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达）〔2025〕03号

内蒙古联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PXFUCX3

法定代表人：高振华 地址：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2024年11月1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年产6500吨苯甲酰氯系列、4500吨氯苄系列精细化工项目于2023年10月中旬开始调试生产，至今未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4年11月1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高振华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公司精细化工项目未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违法事实；

2. 2024 年 11 月 18 日，由你公司法人高振华提供内蒙古联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150304MA0PXFUCX3001P）和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PXFUCX3）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联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 2024 年 11 月 18 日，由你公司法人高振华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2024 年 11 月 18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调试生产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开始时间；

5. 2025 年 1 月 23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验收公示开始时间截图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进行网上公示；

6. 2025 年 1 月 23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高振华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和你公司精细化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证明你公司已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5〕03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5〕03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鉴于在2025年1月2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已于责令45个（2024年1月

20日)工作日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五)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但未完成验收,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规定。经我局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你公司年产6500吨苯甲酰氯系列、4500吨氯苄系列精细化工项目未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8日

